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喀什市公共交通完善提升项目-第一包

甲方：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丙方：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24年12月23日,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喀什市公共交通完善提升项目-第一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使用方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纯电动公交车;
- 1.2.2 货物数量: 40辆;
- 1.2.3 货物质量 合格。

1.2.4 交付状态 车辆完好且证书齐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9820000 元（大写：贰仟玖佰捌拾贰万元人民币）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税费以及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含税单价(元/ 台)	含税总价(元)
1	纯电动 公交车	BYD6871B2BEV1	40	745500	2982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u>29820000</u> 元，大写： <u>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贰万元整</u> ，其中不含税金额： <u>26389380.5</u> 元。					
备注	1、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款（税率13%）。双方的结算价格以含税价格为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价款均维持不变。 2、合同价款仅包含车辆的价款、运输费用（如有）、指导安装调试费用、税费等购置费用，不含上牌、保险等车辆购置费用之外的费用，车辆上牌由甲方负责。 3、合同价款未包含国家和/或地方补贴。若车辆涉及任何国家和/或地方补贴，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补贴申领及分配事宜。 4、车辆发票开给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31017422063908，以便于车辆上牌使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预付款(8946000元)，全部货物交付后支付50%(14910000元)，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5964000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车辆配置、售后服务及配色方案确定后35个工作日；

1.5.2 交付地点：喀什市；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免费运输到交付地点。

1.6 验收

1、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乙方完成约定的车辆交付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公交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则向乙方发送《通过验收通知书》，视为公交车满足要求，支付剩余合同款的条件成立。如甲方超过约定验收时间7个工作日仍未验收的，视为乙方交付产品已通过验收，甲方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供货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等责任。

2、甲方收到产品后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拒绝接收。

1.7 售后服务

1.7.1 本项目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由车辆自身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1.9.1条处理。

1.7.2 质保期内，经甲方两次通知后，乙方仍不到场，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3 承诺交车后，在整车质保期内，由供货方免费提供充足维修配件存放售后服务仓储点，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在采购人维修厂设立售后服务站为车辆提供“整车售后”服务，按照车辆运营在岗原则缩短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场，1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工时费用及营运损失费用500元/车/天。

1.7.4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验货标准进行供货，采购质量过硬的零部件，车辆所需配件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名称、规格型号。除标

书中技术要求特别规定的质保期外，因设计、装配、产品质量等原因发生故障、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1.7.5 为便于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操作和维护车辆，保证车辆的良好运行，中标人需提供操作和维护技术的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有关驾驶员、维修技工和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对驾驶员的培训要求每人不少于两次(使用前、使用中)。

1.7.6 供方免费培训车辆维修保养人员，被培训人员的业务水平逐步达到技师的级别同时安排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响应资格证）长期住喀什保障使用方生产工作，如因厂家未安排人车辆未得到维修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厂家负责承担。

1.7.7 建立每一台车辆终身档案，对车辆的运行维修情况进行实时记载及跟踪，终身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

1.7.8 提供全车维修电路图、线束、产品说明书:提供车辆附属配件的说明书。

1.7.9 配置配备两个干粉灭火器具有ABC线路灭火功能执行国家标准，每车的维修手册，维修使用说明书，整车线路图空调、电子设备、取暖设备说明书，取暖钢瓶档案。并配送电机保养工具两套；绝缘表两个，万用表两个；绝缘工具等两套；周立功CAN卡两套；五合一检修面板两套；笔记本电脑1台（安装车辆故障排查系统，如有系统升级免费提供服务）；

1.7.10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 按购置的车辆数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用户使用手册、主要零部件目录、整车电路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2)提供配套厂家通讯地址、提供整车各总成、部件及所用各类润滑油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除采购人特殊要求外,同一批次同一型号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必须为同一厂家、同一型号的。供应商确保维修配件的供应。

(4)车身图案及车厢内外标识按采购人要求。

(5)该批车辆提供一份电子表格,内容包括:自编号、车架号、动力电池箱编号、电机编号,空调厂牌,ATS厂牌信息。

1.7.11相应部件的质保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详见附件《部件质保明细》。

1.8 双方责任

1.8.1 甲方责任:及时办理付款。

1.8.2 乙方责任: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及因政府规定在限制冬季施工的时间段内而造成的延误不计入工期;甲方未按约支付车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0.2%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9.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合同一方就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不合格履约产生讼争的,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讼争得,甲方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2 通知及送达

1.12.1 所有双方之间的有关本协议的往来函电包括但不限于指示、说明、请求、声明、通知、订单和报价单，应以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往另一方的地址。往来函电被视为收悉的日期约定如下：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投递日（以邮戳为准）后的第3天被视为收件日期。

—以特快专递发出的，发出当日（以快递公司签收日为准）后的第3天被视为收件日期。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发出当日（发送记录为准）被视为收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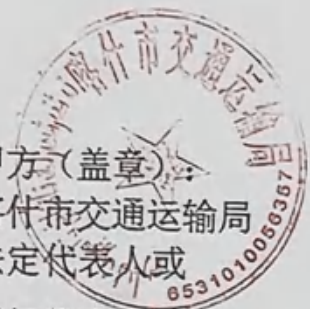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收件日期为发送当日（发送记录为准）。

1.12.2 凡通过以下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的往来函电包括但不限于指示说明、请求、声明、通知、订单和报价单，均视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变更通信联系方式的书面函件到达对方前，仍以本合同所列的通信联系方式为准。

1.13 其他

1.13.1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
行政审批局4楼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喀什地区分行

账号: 00000107005787627

税号: 11653101010376925H



乙方(盖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
横坪公路3001、3007号

电话: 0755-89888888

传真: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葵涌支行

账号: 766657957378

税号: 91440300791738553L



丙方(盖章): 喀什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第一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

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部门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1 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向甲方就项目完成交付的保障。

3.2 质量保证

3.2.1 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项目全部完成交付后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的质量保函作为乙方向甲方有效进行售后服务的保障，保函的有效期为一年。

3.2.2 乙方所供设备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条款相一致。本合同项下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基本使用要求。

3.2.3 乙方应在交付产品前应对其做必要的检验和清洁。乙方根据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实施设备的更新更换制度。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价格仍按合同价。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应按厂家承诺的保修服务条款，免费提供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必须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价格仍按合同价。

3.3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并出具书面售后服务协议。乙方必须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

所有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负责维修，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保证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三 售后质保期限

车辆售后质保起算期为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招标文件规定质保内容和合同里面质保内容不一样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比亚迪公交车质保期限			
序号	质保项目	质保期限（两者先到为准）	
		时间（月）	里程（万公里）
三电部分			
1	动力电池（电芯，采集器）	120	100
2	集成式控制器、高压配电箱	96	
3	负极接触器	96	
4	维修开关	96	
5	接触器（高压配电箱内）	96	
6	保险（高压配电箱内）	96	
7	接触器（维修开关内）	96	
8	驱动电机	96	
	电流霍尔（维修开关内）	96	
	三电高低压接插件	96	
前桥部分			
9	工字梁	156	
10	转向节	156	
11	转向主销及衬套	156	
转向系统			
12	电动转向油泵总成	96	
13	转向叶片泵	96	
14	方向盘	96	
15	转向管柱	96	
16	转角器	96	
17	转向系各拉杆	96	
18	转向系球头	96	
19	转向系橡胶件	96	
20	转向油管及油壶	96	
	转向管柱及万向结总成	96	
空压机			
21	空压机（除空滤、油过滤、油气分离）	96	

22	空压机电机	96	
23	空滤、油滤、油气分离		易损易耗
冷却系统（底盘）			
24	散热器	12	10
25	电子风扇	12	10
26	电动水泵	24	16
27	膨胀箱总成	12	10
28	冷却管	12	10
电池冷却系统			
29	冷却水泵	120	100
30	冷却水管	120	100
制动（气压）系统			
31	制动气室	24	
32	储气筒总成	24	
33	压力传感器	12	
34	EBS 控制单元阀体总成	36	
35	控制单元	12	
36	EPB系统	6	
37	各类阀体	6	
38	制动钳	12	
39	制动盘	36	
40	APU总成	12	
41	储气罐智能排污系统	96	
悬架系统			
42	空气弹簧	96	
43	空气弹簧支座组件	96	
44	钢板弹簧	96	
45	横向稳定杆	96	
46	推力杆	96	
47	支架	96	
48	安装座	96	
49	轮速传感器	96	
50	U型螺栓	96	
51	阀体	96	
52	减振器	96	
53	各类衬套	96	
54	衬套压板	96	

动力总成部分			
55	后桥壳总成、后盖总成、空气悬臂	156	
56	轮边行星减速器总成	96	
57	半轴	96	
58	轮毂总成(免维护)	96	
59	盘式制动器	36	
60	摩擦片	6	
61	自动调整臂	12	
62	传感器接插件、磨损报警指示器	6	
63	制动盘、制动鼓	36	
64	轮毂油封	12	
65	桥内其它未注、各油封/密封圈/橡胶圈	6	
66	减速器箱体	96	
67	齿轮、齿轮轴承	96	
68	差速器总成	96	
69	O型圈、油封	12	
70	驱动电机	96	
71	骨架油封	24	
72	油泵总成、油冷器	12	
73	油温传感器、旋变线等接插件	12	
74	其它未提及的零部件	12	
车轮			
75	钢轮	156	
76	轮胎		按国家标准
集中润滑系统			
77	集中润滑系统	96	
空调系统			
78	压缩机	96	
79	空调控制器	96	
80	空调面板	96	
81	冷凝器	96	
82	电动水泵	96	
83	传感器	96	
84	蒸发风机	96	
85	顶盖	96	

86	管类	96	
采暖系统			
87	燃油加热器总成及内附件	96	
除霜除雾系统			
88	除雾器	12	
89	除霜器	96	
90	管道	12	
线束			
91	高压线束	156	
92	低压线束	156	
电器部分			
93	电子路牌	96	
94	倒车蜂鸣器	12	
95	引擎音模拟器	12	
96	报站器	96	
97	各类组合灯、车内 LED 灯	36	
98	各类电源开关、组合开关护板堵盖、开关面板、组合开关	12	
99	喇叭	12	
100	扬声器	12	
101	扬声器面罩	12	
102	投币机	96	
103	倒车雷达	96	
104	蓄电池	36	18
监控系统			
105	倒车摄像头总成	96	
106	视频监控系统	96	
灭火器（除电池舱灭火器外）			
107	灭火器	12	10
108	灭火装置、热敏线、温度传感器	无质保	
电池舱灭火			
109	电池舱自动灭火系统	156	
110	电池舱灭火装置	96	
充电系统设备			
111	充电口、电子锁、无盖简易旋转锁	96	
112	车载充电机、充电插座、连接线	36	10

胎压监测			
113	胎压监测	96	
智能排水			
114	智能排水	96	
车载电视			
115	车载电视	96	
客流统计系统			
116	客流统计系统	96	
烟雾监测报警装置			
117	烟雾监测报警装置	96	
防碰撞和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118	防碰撞和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96	
人脸识别系统			
119	人脸识别系统	96	
智能调度			
120	车载终端、行驶记录仪	96	
121	智能调度系统	96	
辅助控制系统			
122	组合仪表	96	
123	驱动模块	96	
124	车身控制模块	12	10
125	电源管理模块	12	10
126	低压配电箱	96	
127	整车控制器	60	40
128	网关控制器	12	10
129	启动按钮	12	10
130	钥匙高频接收模块	12	10
131	电池管理控制器	120	100
132	通讯转换模块	60	40
车身部分			
133	玻璃、玻璃导轨	36	
134	后视镜	96	
135	后视镜电器部分	12	
136	舱门	12	
137	导水槽装置、车顶导水槽橡胶条	12	
138	破玻器	12	

139	骨架、竖梁、地板骨架、	156	
140	蒙皮	96	
141	油漆	36	
142	保险杠总成、锁环、本体	12	
	天窗、逃生窗	96	
乘客门系统			
143	乘客门	36	
144	门泵	36	
145	应急阀	36	
146	门控盒	36	
147	转臂安装支架	36	
148	导向轮滚轮	36	
149	导向轮偏心轴	36	
150	泄气阀	36	
151	感应器	36	
152	行程开关	36	
153	电磁阀类	36	
154	乘客门应急开关	96	
雨刮			
155	雨刮电机	12	10
156	刮臂	12	10
157	大功率雨刮控制器	12	10
158	洗涤器	6	4
159	雨刮连杆	6	4
座椅部分			
160	安全带	12	10
161	驾驶员座椅、乘客座椅	156	
内饰部分			
162	护栏	24	
163	扶手	156	
164	吊架、风道衬板	12	
165	风道	156	
166	仪表台	24	
167	侧围板	156	
168	顶板	156	
169	窗包柱	24	
170	前后内顶	24	

171	地板	156	
172	地板革	96	
173	封头、铝型材、格栅	12	
174	司机包围（不含门锁）	156	
175	司机包围门锁	36	
176	地板压条	24	
177	安全顶窗	96	
178	导板	24	
179	检修盖总成	12	
易损、易耗件			
180	灯泡、保险、各种油液、各类油封、空滤器、制冷剂、冷却液、空调冷媒、橡胶件、制动摩擦片、雨刮片、各类胶条	常规磨损不保修	
其它零部件			
181	各类螺钉、软管环箍、管夹、密封条、垫圈、尼龙管等，以及在整车质保清单零部件	12	10
整车			
182	上述列表零部件及易损、易耗件除外	24	16